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黃玉庭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3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黃玉庭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8,344元消費款、新臺幣461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500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49,305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8344 元	黃玉庭	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